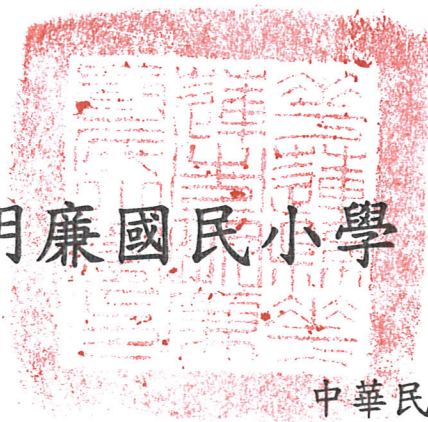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廉校人榜字第 00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自辦代理教師（第 1 次公告第 1 次招考）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下：

(1) 正取：陶瑋珍。

(2) 備取：許硯為。

二、本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故不續辦第 2 次招考。

**上述人員依簡章規定原訂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來校報到。(因疫情關係改以電話確認即可)

校長 方智明